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茲提述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派付中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財政年度的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k1.com.cn)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松盛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及吳兆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義建先生及勞偉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洗易先生。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4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3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勞松盛先生(主席)
王艷芬女士(行政總裁)
吳兆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義建先生
勞偉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先生
冼易先生
關仕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冼易先生(主席)
關仕平先生
勞偉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

孫洪先生(主席)
關仕平先生
陳義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勞松盛先生(主席)
關仕平先生
孫洪先生

公司秘書

樊志遠先生(GPA、CFA)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樂從鎮
河濱北路
華樂大廈三樓
郵編：528315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亞皆老街83號
先施大廈10樓1007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1樓1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順德樂從支行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
新馬路A51號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從支行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
荔中路B18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樂從支行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樂從鎮樂從大道東
金宇名都首樓

公司網站

www.skl.com.cn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97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核第4至25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而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主要工作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會導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並無對吾等的審閱結論發出保留意見之下，敬請垂注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供比較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P01220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a	506,387	488,016
已售存貨成本		(407,850)	(403,600)
毛利		98,537	84,416
其他經營收入	4b	23,548	8,7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421)	(57,894)
行政開支		(20,254)	(12,468)
經營溢利	5	29,410	22,833
融資成本	6	(2,891)	(1,80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6,519	21,024
所得稅開支	7	(7,012)	(5,131)
本期間溢利		19,507	15,89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2	(30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9,509	15,591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454	15,922
- 非控股權益		53	(29)
		19,507	15,893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456	15,620
- 非控股權益		53	(29)
		19,509	15,59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9.05	7.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4,895	49,213
預付土地租賃	10	35,410	35,934
投資物業	10	4,396	4,444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5,552	4,955
商譽	10	2,544	2,554
		<u>112,797</u>	<u>97,1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437	111,509
貿易應收款項	11	34,364	76,071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909	68,6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	839	7,796
應收股東款項		61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02	25,761
		<u>299,612</u>	<u>289,8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9,632	141,068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05	55,5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	15,891	61,160
銀行借款	14	69,000	57,000
應付所得稅		1,558	1,486
		<u>266,286</u>	<u>316,298</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33,326</u>	<u>(26,4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6,123</u>	<u>70,6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56,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000	—
資產淨值		90,123	70,614
權益			
股本	15	—	70
儲備		89,685	70,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685	70,229
非控股權益		438	385
權益總額		90,123	70,6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出資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0	29,519	84	(6,200)	200	6,964	873	(298)	39,017	70,229	385	70,614
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	—	2	—	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9,454	19,454	53	19,50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	19,454	19,456	53	19,509
購回及發行股份 (附註15(b))	(70)	70	—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9,841	—	—	(9,841)	—	—	—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29,589	84	(6,200)	200	16,805	873	(296)	48,630	89,615	438	90,12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2	—	84	50,000	200	4,032	—	2	29,798	84,178	301	84,479
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302)	—	(302)	—	(30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5,922	15,922	(29)	15,89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02)	15,922	15,620	(29)	15,591
發行股份	8	29,519	—	—	—	—	—	—	—	29,527	—	29,527
收購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出資	—	—	—	—	—	—	873	—	—	873	—	8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48	—	—	(348)	—	—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	29,519	84	50,000	200	4,380	873	(300)	45,372	130,198	272	130,4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a) 特別儲備指已自本集團剝離的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投資成本與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的差異。
- (b)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因重組而產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儲備結餘包括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後分派。
- (c) 資本儲備指過往股東對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出資。
- (d)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作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後，可自行選擇是否繼續撥充。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作有關用途後的法定儲備金結餘必須最低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
- (e) 本集團的出資儲備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應付代價超過其賬面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1,612	27,6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2,606)	(6,3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0,223	51,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9,229	72,87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61	37,5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	28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02	110,454

1. 公司資料、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

(a) 公司資料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澳門從事零售店經營與管理及商品批發。

(b) 呈列基準

根據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了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重組涉及合併重組前及重組後受共同控制及參與上市業務的若干實體。本集團因此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之持續經營實體，此乃由於最終控權人持續承擔及享有重組前已存在的風險及利益。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乃使用來自控股股東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1. 公司資料、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續

(c)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期期間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所載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出如下劃分。該等經營分部受到監管並基於已調整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店經營 人民幣千元	批發分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375,931	130,456	—	506,387
來自分部間	28,253	3,750	(32,003)	—
可報告分部收益	404,184	134,206	(32,003)	506,387
可報告分部溢利	24,675	6,149	—	30,824
利息收入	155	—	—	155
未分配收入	—	—	—	—
未分配開支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346,803	62,999	—	409,802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22,512	258	—	22,770
可報告分部負債	309,837	4,925	—	314,76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83,567	104,449	—	488,016
來自分部間	20,541	3,749	(24,290)	—
可報告分部收益	404,108	108,198	(24,290)	488,016
可報告分部溢利	18,376	4,136	—	22,512
利息收入	92	1	—	93
未分配收入	—	—	—	—
未分配開支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4,266	39,577	—	363,843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7,144	248	—	7,392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9,025	4,757	—	263,78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的總數與本集團財務資料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506,387	488,016
集團收益	506,387	488,016
可報告分部溢利	30,824	22,512
融資成本	(2,891)	(1,809)
其他公司收入	9	321
其他公司開支	(1,423)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6,519	21,024
可報告分部資產	409,802	363,843
其他公司資產	2,607	30,498
集團資產	412,409	394,341
可報告分部負債	314,762	263,782
根據重組向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未付購買代價	7,200	—
其他公司負債	324	—
集團負債	322,286	263,78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全部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註冊地點)	486,659	483,259	106,992
澳門	19,728	4,757	796
	<u>506,387</u>	<u>488,016</u>	<u>107,788</u>

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獲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

4.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a) 收益

收益，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減回報及貼現撥備)；租金收入及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一般零售	282,822	304,684
大宗銷售	70,927	61,668
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	20,055	16,881
專櫃銷售佣金	2,127	334
批發分銷		
一般批發	115,655	96,556
特許經營商	14,801	7,893
	<u>506,387</u>	<u>488,016</u>

(b)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261	133
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	18,363	4,675
利息收入	164	413
其他	3,760	3,558
	<u>23,548</u>	<u>8,779</u>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07,850	403,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55	4,557
投資物業折舊	48	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24	5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7,464	25,484
— 退休計劃供款	4,484	3,904
— 其他福利	1,587	1,271
	<u>33,535</u>	<u>30,659</u>
上市開支	4,190	5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20,388	16,804
陳舊存貨撇銷	748	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30	—
	<u>830</u>	<u>—</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891	1,673
關聯公司經常賬目利息	—	136
	<u>2,891</u>	<u>1,80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澳門 期內稅費	47	—
即期－中國 期內稅費	6,965	5,131
期內稅費總額	<u>7,012</u>	<u>5,131</u>

本集團於本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並無從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須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澳門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期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

8.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8,800,000元。

9. 每股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9,454</u>	<u>15,92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股份	二零一四年 股份
股份數	<u>214,857,000</u>	<u>214,857,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附註 19 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已於這兩個期間內發行。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賬面值(經審核)	38,212	36,945	5,049	—
添置	7,392	—	—	—
出售	(155)	(503)	—	—
折舊／攤銷	(4,557)	(505)	(53)	—
匯兌調整	9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賬面值(未經審核)	<u>40,901</u>	<u>36,440</u>	<u>4,493</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賬面值(經審核)	49,213	35,934	4,444	2,554
添置	22,770	—	—	—
出售	(830)	—	—	—
折舊／攤銷	(6,255)	(524)	(48)	—
匯兌調整	(3)	—	—	(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賬面值(未經審核)	<u>64,895</u>	<u>35,410</u>	<u>4,396</u>	<u>2,54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14,975,000 元及人民幣 16,235,000 元的若干租賃樓宇抵押予銀行(附註 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28,895,000 元及人民幣 32,364,000 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抵押予銀行(附註 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2,615,000 元及人民幣 2,586,000 元的若干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附註 14)。

11.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此等客戶或租戶的平均信用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為0至27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8,552	22,215
31至60天	8,680	10,308
61至180天	4,693	26,296
181至365天	498	4,625
超過1年	1,941	12,627
	<u>34,364</u>	<u>76,071</u>

不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0,097	41,544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813	10,166
逾期1至3個月	1,015	7,110
逾期3個月以上	2,439	17,251
	<u>34,364</u>	<u>76,071</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0至360天的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時至30天	43,104	53,170
31至60天	25,228	36,123
61至180天	50,318	42,991
181至365天	9,437	4,789
超過1年	1,545	3,995
	<u>129,632</u>	<u>141,068</u>

13.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應付一家關聯公司順德市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的款項人民幣7,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除外，該款項指根據重組向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收購代價及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償還。

14. 銀行借款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到期銀行借款	69,000	57,000
—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的到期銀行借款	56,000	—
	<u>125,000</u>	<u>57,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以及按固定利率及分別介乎7.2%至7.3%及5.6%至7.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14.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4,975,000元及人民幣16,235,000元的若干租賃樓宇(附註10)；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8,895,000元及人民幣32,364,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附註10)；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615,000元及人民幣2,586,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0)。

15.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305
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附註a)	2,000,000,000	15,826
註銷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附註c)	<u>(50,000)</u>	<u>(30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15,82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1,429	70
購回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附註b)	(11,429)	(70)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本(附註b)	<u>11,429</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1,429</u>	<u>—</u>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初步認購人。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826,000元)。
- (b) 緊隨上述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發行11,4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購回11,42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於是次購回後，11,42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被註銷。新股份認購價及舊股份購回價之間的差異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緊隨上述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註銷本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1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店舖以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介乎1至15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限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一年	16,901	22,862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7,076	15,493
超過五年	1,298	1,373
	<u>35,275</u>	<u>39,728</u>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分租其零售店內部的若干區域。租期介乎1至10年。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限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一年	<u>13,296</u>	<u>13,621</u>

17.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u>1,237</u>	<u>2,657</u>

18. 關聯方交易

(i)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銷售貨品	4,394	4,990
	購買貨品	32,731	29,214
	已收取租金收入	383	213
	已支付租金開支	5,649	4,535
	已產生利息開支	—	136
剝離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5	4,440
	購買貨品	7	771

上述交易的條款由本集團及關聯方共同協定。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基準作出。

18. 關聯方交易－續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1	125
退休計劃供款	9	9
	<u>190</u>	<u>134</u>

19.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使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148,456港元的進賬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214,845,571股股份，該等股份會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已以全球發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2.88港元發行71,6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上述所有本公司股份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

20.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中國顧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是一家超市連鎖店運營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地理覆蓋重點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並保持零售及批發分銷渠道。本集團側重於郊區及農村地區，從而令其在市場中從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零售店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設九家零售店並關閉 10 家零售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有 84 家零售店。

恢復銷售其他轉讓產品

鑒於對外商企業施加的限制，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停止銷售食用油、大米及白糖(「其他轉讓產品」)並停止銷售煙草產品。同時，相關存貨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佛山市順德區深特貿易有限公司(「佛山深特」)，並由佛山深特分別作為本集團的特許專櫃及承租人在本集團零售店內接管銷售其他轉讓產品及煙草產品。於本期間，對其他轉讓產品的限制被解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購買由佛山深特保留的其他轉讓產品存貨並恢復銷售其他轉讓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佛山深特仍為本集團的承租人並經營煙草產品銷售。

一般批發

於本期間，本集團致力保留之前已取得的所有唯一獨家分銷權。本集團在佛山、江門及肇慶保留 14 個品牌的唯一獨家分銷權。該等 14 個品牌的唯一獨家分銷權在準確覆蓋範圍方面各有不同。相較於增加一般批發客戶數目，本集團更加強調爭取子分銷商而非零售商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網上超市

鑒於對外商企業放開限制，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起開展網上超市業務。於本期間，作為零售店業務所得收益的一部分，該新增分銷渠道錄得收益人民幣 3.6 百萬元。

近期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新開兩家零售店，包括我們在佛山的 O2O 旗艦店澳中城。有關澳中城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澳中城」一節。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我們所從事行業將不會有任何實質變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廣東省，旨在於二零一五年餘下數月開設數家新零售店。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調整產品組合，使之適應客戶需求。憑藉網上超市及零售店網絡，本集團正在發展其 O2O 業務模式，並預期該等整合將有助於增強其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506.4 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 18.4 百萬元或 3.8%。停止銷售其他轉讓產品（其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恢復）及煙草產品令該增長有所扭曲。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零售店業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 375.9 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 7.6 百萬元或 2.0%，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底停止銷售其他轉讓產品及煙草產品，其銷售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整體零售店銷售（不計特許專櫃銷售所得租金收入及佣金）的約 20.0%。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恢復銷售其他轉讓產品，故僅停止銷售煙草產品將對本集團的未來收益有持續影響。鑒於本集團從佛山深特賺取租金及佣金收入，停止銷售其他轉讓產品及煙草產品並無對本集團期內溢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批發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 130.5 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 26.0 百萬元或 24.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努力透過引入更多子分銷商而改善客戶組合。

毛利率

於本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 19.5% 及 17.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停止銷售其他轉讓產品及煙草產品及將佛山深特納為本集團的承租人及特許專櫃，故此概無成本反映為應收佛山深特租金及佣金收入的已售存貨成本，進而產生共同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包括根據農副產品平價商店計劃自中國當地政府收取的補償人民幣 5.2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0.5 百萬元）。於本期間錄得大額補償亦對毛利率生產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或168.2%，主要是由於供應商要求增加促銷及零售店網絡擴大令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72.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或25.1%，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及定期薪資調整令員工成本及物業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62.4%，主要是因為期內列入上市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及業務擴張及定期薪資調整令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59.8%，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為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及改善流動性。

全面收入總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19.7%，主要是由於收益、毛利率及其他經營收入增加。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需要主要涉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大其零售店網絡。於本期間，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用於本期間開設的零售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5.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1.5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人民幣3.5百萬元以港元或澳門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3.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產淨值人民幣90.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6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4.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百萬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25.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百萬元)，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若干租賃樓宇；
- (ii) 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百萬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
- (iii) 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百萬元)的若干投資物業。

銀行借款人民幣125.0百萬元中，人民幣69.0百萬元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56.0百萬元於一年后但兩年內償還。該等貸款利息按浮動利率反映於貸款合約中，且於提取貸款時參考提取貸款時的適用利率而固定，介乎5.6%至7.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股本比率約為66.6%，乃按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股本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現金流以人民幣計值，且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1,341**名僱員，其中**1,312**名駐於中國，**29**名駐於香港及澳門。僱員薪資保持在具競爭力水平且每年檢討，並密切參考相關勞動力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按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溢利發放花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與僱員的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動爭議而導致業務中斷，亦並無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其他資料

公司重組及股份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全球發售中發行新股份所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177.8百萬港元，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方式動用。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就來年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製定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期內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予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

為作說明，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后，假設超額配股(定義見招股章程)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勞松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9,698,460 (好倉) (附註)	41.8

附註：在此等 119,698,460 股股份中，12,892,000 股股份由順澳控股有限公司(「順澳」)實益擁有及 106,806,460 股股份由金元控股有限公司(「金元」)實益擁有。順澳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順隆控股有限公司(「順隆」)擁有。順隆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松盛先生擁有。因此，勞松盛先生被視為於金元及順澳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順澳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訂立的一項借股協議，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順澳借入 3,980,000 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披露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為作說明，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后，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金元(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6,806,460 (好倉)	37.3
興農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208,173 (好倉)	19.2
建農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985,367 (好倉)	9.1

其他資料

附註：

1. 金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元有45名個人股東，其中勞松盛先生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34.6%權益，王艷芬女士擁有約3.310%權益，吳兆輝先生擁有約0.649%權益，陳義建先生擁有約5.806%權益及勞偉萍女士擁有約4.436%權益，而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低於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松盛先生被視為於金元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興農控股有限公司(「興農」)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興農有397名個人股東，其中勞松盛先生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44%權益，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低於2.0%權益。
3. 建農控股有限公司(「建農」)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建農有317名個人股東，其中勞松盛先生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7.173%權益，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低於2.0%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激勵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上市，故上市規則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於本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易先生、關仕平先生及勞偉萍女士，由冼易先生任主席，彼具有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能審查及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並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其他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並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且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kl.com.cn。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松盛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